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2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

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升达林业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根据重组草案，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468,566,987.10 元。升达集团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上述款项及利息。请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资金归还方案的可行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同时请公司充分揭示可能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重组问询函》问题 3 之（2））

（一）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归还方案的可行性

升达林业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签署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对升达林业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468,566,987.10 元。升达集团应于升达林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升达林业支付上述款项及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升达集团实际付款日止，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为进一步加快本次交易进程，升达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在升达林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升达林业支付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根据上述承诺，升达集团向升达林业支付其他应付款的期限为升达林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该等期限较为充足，升达集团可以在此期限内筹集资金偿付上述款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归还方案具有可行性。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归还方案的合规性

根据升达林业的确认，升达林业在资金使用方面对于其下属子公司采取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管理模式，即升达林业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后，将资金通过往来款等形式提供给下属子公司使用，标的资产对升达林业的其他应付款在本次交易前即已形成。。

根据《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集中资源和优势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升达林业资产质量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标的资产对升达林业的应付款项系在本次交易前因升达林业对子公司内部资金调度形成，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且交易双方已对该等款项的偿还明确了具体偿还期限和利息，因此不违反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归还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升达林业资产质量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标的资产对升达林业的应付款项系在本次交易前因升达林业对子公司内部资金调度形成，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且交易双方已对该等款项的偿还明确了具体偿还期限和利息，因此不违反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重组草案披露日，标的资产中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请补充说明是否妨碍权属转移及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问题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虽然该等房屋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记，但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升达林业，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依法可以变更至升达集团名下，根据上述规定，该等房屋的权属随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一并转移。

2. 根据本次交易的协议约定，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升达集团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标的资产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房屋的所有权自交割日起归属升达集团，升达集团对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升达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在标的资产交割后自行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房屋办理所有权证，并承担办理权证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因该等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给升达林业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升达林业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桑士东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年 月 日